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4:1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巫勇賢教務長

紀錄：林虹君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廖湘如委員(請假)、林崇熙委員；
理學院/朱家杰委員、徐南蓉委員；
工學院/呂明諺委員、侯建良委員；
原科院/蘇育全委員、陳之碩委員；
人社院/李毓中委員、許銘全委員；
生科院/郭立園委員(黃貞祥教授代理)、林玉俊委員；
電資院/楊尚達委員、韓永楷委員；
科管院/簡珮瑜委員、蔡子皓委員(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呂菁菁委員(請假)、謝明芳委員；
藝術學院/蕭銘芑委員、邱誌勇委員；
清華學院/陳宜欣委員、吳志明委員(請假)；
研究所學生代表/王致凱委員(簡宏偉同學代理)；
大學部學生代表/張乃方委員(鄭乃榮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

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陳思婷小姐、李振祺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附件 1）

二、本校「彈性學期週數試行計畫」：

- (一)教師擬試行 16 或 17 週課程者，需提課綱計畫申請案（不限課程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試行 2 學年（110、111 學年）後，若申請試行 16 或 17 週之課程超過相當比例（暫以全校課程數 50%為原則），且成效良好（分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修課成績等），自 112 學年起全校實施 16 週課程。
- (三) 110 學年度申請彈性學期週數計畫課程統計如下表。

學期	教學單位數	教師數	申請課程數	總課程數	比例
110 上	41	189	331	2804	12%
110 下	45	329	535	2733	20%

- (四)電機系因配合劉炯朗館(資電館)整修工程，調整所屬教師課程為 16 週課程，以利教室調度。故於學期初專簽獲准得補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0 門課程(7 位教師)為彈性學期週數計畫(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科號	課程名稱	教師
電機系	11110EE 351000	控制系統	邱偉育
電機系	11110EE 466000	強化學習導論	邱偉育

電機系	11110EE 465000	通訊系統實驗	劉光浩
電機系	11110EE 382000	電動機械	張淵智
電機系	11110EE 582000	高等電機理論	張淵智
通訊所	11110COM 526000	深度學習	林嘉文
光電所	11110IPT 518000	奈米光電	陳國平
光電所	11110IPT 533000	積體光電元件	李明昌
光電所	11110IPT 514000	光電子學一	劉昌樺
光電所	11110IPT 514300	數位光學實驗	劉昌樺

(五) 111 學年度申請彈性學期週數計畫課程統計如下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彈性學期週數計畫課程如附件 2-1、附件 2-2。

學期	教學單位數	教師數	申請課程數	總課程數	比例
111 上	50	354	630	2809	22%
111 下	52	398	684	2792	25%

三、「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學分學程」擬納入跨領域學習範疇：

- (一) 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方案現計有 9 個學分學程可提供學生搭配學習。
- (二) 為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與彈性，依照自己的志趣與能力修習課程，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向清華學院學士班提出申請，擬將「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學分學程」納入跨領域學習所採納之學分學程，此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清華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四、臺語所陳亭君助理教授因個人健康因素，擬補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門課程為遠距課程：

- (一) 陳老師因身體狀況不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KTLT7223 生成句法導論」、「KTLT7212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KTLT6001 論文寫作 A(屬合開課程，陳老師授課週數為前 6 週)」前 6 週課程採遠距授課。
- (二) 因就醫治療及術後傷口復原情形不如預期，且為免其他感染，擬申請「生成句法導論」、「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課程全學期採遠距方式授課，遠距課程大綱見附件 4-1。
- (三) 本案課程已專簽獲准補申請為遠距課程，且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語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年 11 月 28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2。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通訊投票)、111 年度第 1 次(通訊投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5-1 至 5-3)：確認通過。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本校藝術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 6-1 至 6-3)。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 本次提案修正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6-1
	說明： (1) 本院考量111學年度科技藝術研究所成立，院學士班專任教師轉聘至科藝所，爰進行部分要點修正。 (2) 本案業經111年9月21日藝術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6-2
	說明： (1) 教學助理分配將依相關會議共識之分配原則辦理，目前不需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擬刪除委員會該項任務。 (2)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1日心諮系111學年度第11102次系務會議通過，同年11月4日竹師教育學院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通訊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6-3
	說明： (1) 修改課程事務逕由課程委員會決議，故刪除送所務會議再決議之文字。 (2)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6日通訊所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年10月31日通訊所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同年11月24日電機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科技藝術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7-1至7-2)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 本次提案新訂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科技藝術研究所	科技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7-1
	說明： 本案業經111年08月02日科藝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同年11月09日藝術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7-2
2.	說明： 本案業經111年9月22日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教育學院學士班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附件 8-1 至 8-2。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教育學院學士班	KIPE100800	科技與學習	教育學院學士班大一	W3W4F3F4 (週三 3-4 節與 週五 3-4 節)	T6F7F8 (週二 6 節與 週五 7-8 節)
說明：						
(1)教育學院學士班於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開設「學習科學」專長學程，110學年度改開設「心智、大腦與學習」專長學程，目前盤點修習「學習科學」專長學程學生(含外系跨領域學習修課生)，尚需修習此門必修課程者共計2名。為協助學生完成修課，擬於111-2學期最後一次開設本課程，為避免與2位學生的第二專長必修時間衝突，已向2位學生進行調查，為配合學生時間，擬提本次開課時間異動申請。						
(2)課務組於111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教育學院學士班回應學生意見結果如附件8-1。						
本案業經111年11月8日教育學院學士班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同年11月14日教育學院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11月30日院學士班111年第3次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8-2)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理學院)-附件9。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因原實施辦法擬定過於詳盡，故依台聯大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更新學程實施辦法內文，以減少因人事異動而頻繁修訂。
- (三)本次修訂重點：1. 因應現況調整條例說明。2. 修訂學程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並將委員名單於辦法中移除。
- (四)此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 日「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5 日物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 11 月 8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通過。
- (五)本案辦法修正對照表與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新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10。

說明：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多元且具彈性之自主學習機會，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詳文如附件 10)。

決議：依討論結果修改後通過。

- 四、案由：廢止本校「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11。

說明：本實施要點(詳文如附件 11)於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茲因配合推動領域多元學習，業已新訂「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是以提出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2。

說明：因應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四年制不分系，故修訂學生在學期間之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作為學生修課依據，詳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過去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申請異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13-1至13-3。

說明：

開課單位	入學年度	異動說明		附件編號
運動科學系學士班	108-111學年度入學	變更校定必修「體育」備註說明： 1. 運動競技組學生，免修體育。 2. 運動科學組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修習「大一體育」，一年級下學期起，可選修興趣體育或自本系「術科」類別之選修課中，每學期自選1門，共5門課，抵認為「體育」課。抵認為「體育」課之課程，不可同時採記為「專業選修」。		附件13-1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日運動科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11月14日竹師教育學院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110-111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原課名「定性研究方法」變更為「質性研究方法」。 2. 博士班(乙組_產業組)畢業學分由42學分調降為36學分。		附件13-2
	本案業經111年10月19日科技管理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11月17日科技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班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附件13-3
		刪除	經濟學、科技與產業、科技與法律、組織行為學、商業模式與創新、管理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理實務	
		新增	數據經營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政策、法律、創新與公司治理、人機互動與資訊管理、領導力、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公共政策分析	
		異動	必修學分數由32學分更改為36學分	
本案業經111年11月14日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11月17日科技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業依108學年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取得受影響的每位學生書面同意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同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14-1至14-3。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課程列表如附件 14-1,各案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2、附件 14-3。

(三)依據 108 學年度第 4 次、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申請續開遠距課程，若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未達該系全部課程平均值或全校全部課程平均值，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評估得否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另外，於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建議可將過去 3 學期開設該門遠距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納入參考。（本案申請續開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依討論結果通過。

八、案由：為提升學生數位自學能力並確認教師授課品質，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15。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數位自學能力、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數位深耕計畫及第二期深耕計畫中「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等政策方向，特定此細則。（詳文如附件 15）

(二)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延伸規範教師開課平台、學分數、考核及互動規範，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三)學生修讀數位課程將於選課系統及成績單課程名稱後新增「(數)」，如：「Python 程式設計(數)」，以利辨識數位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16。

說明：「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因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之制定，擬根據現行狀況予以修訂，修正對照表與辦法全文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10）